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9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7月13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07年7月18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召开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07年8月7日召开公司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详见2007年7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0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07年8月7日召开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8月7日(星期二)9:3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县城关镇人民路115号白云山庄

三、会议议程: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出席人员:

1、截止2007年7月31日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偏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8月1日至2007年8月6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县城关镇下礼泉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500)。

4、联系电话:0575-86225127,0571-28876602

传真号码:0575-86231285

5、联系人:吕逸芳女士

6、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止2007年7月31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三花股份”(002050)股票_____股,拟参加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表决权: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赞成、反对、弃权);对未作指示的审议事项,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07-024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7月18日,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了《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有关通知内容详见2007年7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07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在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31.25%,该提案人的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该办法已经2006年12月1日召开的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该议案已经2006年12月1日召开的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内容详见《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申请将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请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前述提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等临时提案提交2007年8月3日召开的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宝龙 编号:临 2007-037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前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穗中法民二初字第70号《应诉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世贸大厦支行
第一被告: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广州市健马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起因:

2004年9月27日,原告与第二被告签定了一份编号为71040907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第二被告贷款4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为1年,自2004年9月27日起至2005年9月27日止。在上述《借款合同》项

附件: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8月3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738588,投票简称:用友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议案序号”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序号,1代表《关于<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2代表《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七)》,以2.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3代表《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3.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4代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以4.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代表赞成,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例如,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1.00元
2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七)》	2.00元
3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00元
4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	4.00元

④买卖方向为买入;

⑤在“议案序号”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序号,1代表《关于<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2代表《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七)》,以2.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3代表《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3.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4代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以4.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⑥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代表赞成,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买卖方向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委托股数	代表意见
买入	738588	用友投票	1股	同意
买入	738588	用友投票	2股	反对
买入	738588	用友投票	3股	弃权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2007-5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7年上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07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公司现对本次中期报告全文中的财务报表附注部分内容做如下修订披露:

一、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七、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八.16其他应付款注释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欠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20,197,826.55元。”

现更正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欠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72,645,912.01元。

二、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七、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接受提供资金

1-6月份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度向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的月平均余额为147,675,150.69元,期末借款余额

120,197,826.55元,本期公司对接受的该部分资金未支付利息。

现更正为:

1-6月份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度向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的月平均余额为158,123,236.15元,期末借款余额130,645,912.01元,本期公司对接受的该部分资金未支付利息。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为: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07.6.30	2006.12.31
其他应收款			
	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197,826.55	191,051,128.24

现更正为:(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07.6.30	2006.12.31
其他应收款			
	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2,645,912.01	191,051,128.24
	成都东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旗下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在中国建设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从2007年7月20日起,建设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证券投资基金(LOP)”,“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在建设银行的代销网点办理以上六只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从2007年7月20日起在建设银行正式推出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固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本公司在建设银行推出的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现将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的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销售机构
自2007年7月20日起,投资人可以到建设银行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定投业务。

三、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购办理基金定投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建设银行各代销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

五、申购费率说明
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签约开通基金定投业务,但并不享有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

六、收费模式
基金定投可采用前端和后端收费两种模式。

七、扣款方式

1、投资人应遵循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并与建设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

2、投资人需指定唯一银行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且该账户须为其从事本基金交易的指定银行账户。

3、若因投资人账户内余额不足导致无法正常扣划约定金额的,则基金定投申请失败,且准扣款日后账户内有足够余额,当期也不再补扣。

八、投资收益
投资人可到建设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

九、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期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十、基金定投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人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建设银行

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人终止基金定投,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建设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

3、基金定投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

十一、咨询方式

1、建设银行
客服电话:95533

网站:www.ccb.com

2、投资人还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999或95105828(免长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

十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07-016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及价格:本次发行数量为1,8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元/股。

2、各机构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本次向七家机构投资者进行发行1,850万股,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均为12个月,各机构的认购情况是: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500万股,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300万股,江苏开元国际轻工工业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认购300万股,安徽恒生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购200万股,深圳招商局投资有限公司认购200万股,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200万股,深圳市鑫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150万股。

3、预计上市时间:2008年7月21日

4、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认购事项。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2006年11月23日公司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并获2006年12月13日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第51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核准通过,2007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44号》《关于核准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书》核准本公司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情况,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费用、保荐机构等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本次发行A股共计1,8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58.5万元(其中:保荐费35万元,承销费621.5万元,律师费35万元,验资费2万元)外,募集资金净额23,191.5万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是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A股已于2007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

根据安徽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7]第0648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4,05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858.5万元外,募集资金净额23,191.5万元,其中:股本1,850万元,资本公积21,341.5万元人民币。

(四)资产过户情况(涉及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认购事项。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和透明的原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合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价和股票分配过程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经过比较特定对象的认购价格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确定为以下机构: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1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	江苏开元国际轻工工业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	安徽恒生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5	深圳招商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7	深圳市鑫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合计	18,500,000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要求对所发行股份进行锁定,机构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将安

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为2007年7月12日,本次发行股份满12个月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票2008年7月21日上市流通。

(二)发行对象情况

1、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建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通信设备(地面无线接收设施除外)、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织纺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持有皖维高新的股份。

2、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李光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叁亿捌仟陆佰伍拾壹万零肆佰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皖维高新的股份。

3、江苏开元国际轻工工业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江苏开元国际轻工工业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皖维高新的股份。

4、安徽恒生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金寨路328号金通写字楼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道正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应经审批的委审批前不得经营);通讯器材、废旧金属材料、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建筑材料、处理再生资源设备、生铁销售;饲料、煤炭销售(在煤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粮油及副产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购销;再生资源利用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项目投资。

安徽恒生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安徽恒生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持有皖维高新的股份。

5、深圳招商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13层1301房

法定代表人:黄勇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深圳市招商局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深圳市招商局投资有限公司